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5、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具体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本次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 1.1.4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5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续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6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孔雨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亚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本次会议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 2.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九魁先生为公司监事；
 - 2.2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范钢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 3、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
- 4、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以及2013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7C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①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②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2、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①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②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③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

选举仍未选出当选者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④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累积投票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文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文昇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续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卫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注:审议 1.1.1 至 1.1.6 时,累计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___股,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孔雨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亚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审议 1.2.1 至 1.2.3 时，累计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___股，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九魁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范钢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注：审议 2.1 和 2.2 时，累计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___股，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普通投票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3	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	
4	关于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审议 3 和 4 时，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特别说明事项：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